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43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38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4年6月14日(星期六)至114年6月15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私立光啟高級中學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與錄取通知：

1、採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my3KzMv2JYUTKQm36>。

2、報名截止後以E-mail 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單」，如報名截止前已報名額滿，將提前寄發「錄取通知單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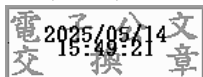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注意事項：如附件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依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「114年 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議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